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418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
一、機關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機關。

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

三、學校：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四、法人及團體：經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許可設立、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及團體。

第 4 條

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一、實施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
二、申請之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。

三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教育局政策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 5 條

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計畫及期程，檢具評選表及佐證資料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
前項獎勵之核給，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為之。

第 6 條

前條獎勵之方式，由教育局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、獎勵金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。

第 7 條

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與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之人才培訓、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、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。

第 8 條

教育局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，得遴聘學者、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。

前項學者、專家具家庭教育專長者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進行訪視。

第 9 條

補助或獎勵之申請案經審查後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通知申請人。

第 10 條
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：

一、不符合第三條規定。

二、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八條第三項之說明或訪視。

四、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

請補助或獎勵。

第 11 條

經教育局核准補助或獎勵者，教育局得進行訪視、輔導或查核，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12 條

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：

一、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獎勵。

二、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，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三、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，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四、執行成效不佳，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五、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前條之訪視、輔導或查核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